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小字第3975號

02  
03 上訴人 吳佳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09 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庭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  
10 審上訴。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  
11 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以下事項，逾  
12 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應補正之事項如下：

13 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並依上開聲明補繳裁判費。

16 二如未補正上開事項，本件即認上訴人係全部上訴，上訴標的金  
17 額為新臺幣（下同）10,975元，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250  
18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王薇葶